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10:0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3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8人,会议出席董事长顾伟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翔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兆驰”)增资2,4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7,038.56万元,按2024年5月6日汇率折算);同时,香港兆驰拟出资2,4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7,038.56万元)在越南设立兆驰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注册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越南兆驰”)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越南兆驰设立完成后将成为香港兆驰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为确保上述事项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文件,并办理或在授权范围内指定人员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公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7月2日15:0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 并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驰股份”)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本次会议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为落实公司中长期全球化发展战略,更好满足海外市场需求,提升全球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香港兆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兆驰”)增资2,4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7,038.56万元,按2024年5月6日汇率折算);同时,香港兆驰拟出资2,400万美元在越南投资设立兆驰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注册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越南兆驰”)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越南兆驰设立完成后将成为香港兆驰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为确保上述事项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文件,并办理或在授权范围内指定人员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2.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文件,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香港兆驰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香港兆驰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8年4月18日
3. 注册资本:1万美元(人民币约70,994元,按2024年5月6日汇率折算)
4. 注册地址:香港
5. 股东及持股比例:兆驰股份持有香港兆驰100%股权。

(二)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资金用途:主要用于香港兆驰运营;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香港兆驰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3.10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5.96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7.15亿元人民币;营业收入43.60亿元人民币,净利润0.24亿元人民币。

(四)增资完成后,香港兆驰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拟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MTC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TC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暂定名,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注册核准的名称为准。
2. 注册地址:越南
3.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4. 注册资本:2,400万美元
5. 业务范围:消费电子器件生产、数字电视系列、机顶盒、路由器系列、照明灯具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国际贸易活动。
6. 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及出资情况:香港兆驰以自有资金出资2,400万美元,持有越南兆驰100%股权。

以上信息为暂定内容,最终以当地政府部门备案及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香港兆驰增资及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全球(战略布局)是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重点,公司长期深耕北美市场,基于领先的北美市场先发优势,以及部分战略客户拟在北美市场拓展业务,公司将通过布局越南生产基地,辐射北美、南美及东南亚区域,实现公司长期深耕的北美区域稳定的中国与外贸市场生产产能。

公司通过设立越南兆驰,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加大公司对海外市场客户开发的力度和深度,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海外市场的业务。同时,公司将通过海外生产基地的建设和运营,可以更加贴近全球市场的变化和发展,提升公司的响应速度和效率,提升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全局化布局,进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及整体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业务布局与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因越南特殊的法律、政策体系、营商环境、财务会计准则和税务制度与中国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本次增资及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与管理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和风险控制,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类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鉴于2024年7月2日15:0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日(星期二)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日9:1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 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议案
1. 议案名称
2. 提案类别
3. 备注
类别别列于后,若可以投票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100 总议案,请董事投票表决除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事项
1. 上述议案1.1至议案1.2通过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兆驰)及其一致行动人顾伟生于2022年5月26日签署《关于不可撤销的放弃表决权承诺函》,南昌兆驰持有持有公司19.64%的股份,南昌兆驰放弃其中14.64%股份的表决权(对应66,737,197股股份),即顾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0.08%的股份,即持有兆驰股份等股份总额的表决权(对应1,475,286股股份),南昌兆驰、顾伟先生合计保留公司5.006%的表决权(对应226,347,030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上表决权放弃并不影响其他委托人委托投票。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中的“拟投资表的表决单”一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6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以网上方式召开书面信函投票,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

4.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公司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则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39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实际经营,为确保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举、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独立董事或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举(推荐详见附件)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举
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推选非独立董事的人数,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举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推选非独立董事的人数,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6月19日17:3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材料。推荐时间截止后,公司将不再接受各方的推荐候选人推荐。
2. 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 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出的入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名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填写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在任职期间,将忠实履行职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5. 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将独立候选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候选人提名书、独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候选人履历表、独立候选人资格证书或独立候选人培训证明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资格审查,经其审核后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将披露上述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6. 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当为自然人,且需具有与担任董事相应的工作能力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情形;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4.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二次以上通报批评;
5.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8. 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除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外,此外还须满足下述条件:
1. 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以上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法律、财务、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持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述第(4)项至第(6)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企业,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但其在上市公司或附属企业没有实质职务的人员。
六、征集人、推荐人、提名人的资格要求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之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董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自然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推荐人提供下列文件:
1. 推荐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之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七、征集人、推荐人、提名人的资格要求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推荐人提供下列文件:
1. 推荐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之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自然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推荐人提供下列文件:
1. 推荐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之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八、征集人、推荐人、提名人的资格要求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推荐人提供下列文件:
1. 推荐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之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自然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推荐人提供下列文件:
1. 推荐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之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九、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推荐人提供下列文件:
1. 推荐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之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自然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推荐人提供下列文件:
1. 推荐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之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十、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推荐人提供下列文件:
1. 推荐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之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自然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推荐人提供下列文件:
1. 推荐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之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十一、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推荐人提供下列文件:
1. 推荐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之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自然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推荐人提供下列文件:
1. 推荐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之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十二、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推荐人提供下列文件:
1. 推荐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之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自然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推荐人提供下列文件:
1. 推荐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之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十三、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推荐人提供下列文件:
1. 推荐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之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自然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推荐人提供下列文件:
1. 推荐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之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十四、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推荐人提供下列文件:
1. 推荐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之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自然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推荐人提供下列文件:
1. 推荐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之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十五、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推荐人提供下列文件:
1. 推荐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之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自然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推荐人提供下列文件:
1. 推荐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之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十六、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推荐人提供下列文件:
1. 推荐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之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自然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推荐人提供下列文件:
1. 推荐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之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十七、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推荐人提供下列文件:
1. 推荐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之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自然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推荐人提供下列文件:
1. 推荐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之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十八、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推荐人提供下列文件:
1. 推荐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之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自然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推荐人提供下列文件:
1. 推荐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之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十九、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推荐人提供下列文件:
1. 推荐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之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自然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推荐人提供下列文件:
1. 推荐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之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十、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推荐人提供下列文件:
1. 推荐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之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自然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推荐人提供下列文件:
1. 推荐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之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十一、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推荐人提供下列文件:
1. 推荐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之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自然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推荐人提供下列文件:
1. 推荐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之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十二、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推荐人提供下列文件:
1. 推荐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之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自然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推荐人提供下列文件:
1. 推荐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之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十三、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推荐人提供下列文件:
1. 推荐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之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自然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推荐人提供下列文件:
1. 推荐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之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十四、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推荐人提供下列文件:
1. 推荐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之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自然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推荐人提供下列文件:
1. 推荐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之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十五、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推荐人提供下列文件:
1. 推荐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之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自然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推荐人提供下列文件:
1. 推荐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之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十六、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推荐人提供下列文件:
1. 推荐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之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自然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推荐人提供下列文件:
1. 推荐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之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